**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新闻出版局 2021年 5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1** | **行政许可类** |  | | 从事电影院（含点播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材料和电影放映单位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2** | **行政许可类** |  | |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设立申请材料和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二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3** | **行政许可类** |  | |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初审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设立申请材料和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九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4 | **行政许可类** |  | |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报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申请材料和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5 | **行政许可类** |  | |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申报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设立申请材料和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6 | **行政许可类** |  | | 个人申请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申报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个人申请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设立申请材料和个人申请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7 | **行政许可类** | |  |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申报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申请材料和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进行实地勘测。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8 | **行政许可类** | |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设立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法律责任； |  |
| 9 | **行政处罚类** | |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2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3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4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5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6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7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8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9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出版单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0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款【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1 | **行政处罚类** | |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2 | **行政处罚类** | |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3 | **行政处罚类** | |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4 | **行政处罚类** | |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5 | **行政处罚类** | |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6 | **行政处罚类** | |  |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1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7 | **行政处罚类** | |  | 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8 | **行政处罚类** | |  | 委印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1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29 | **行政处罚类** | |  | 委印法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0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1 | **行政处罚类** | |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2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1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3 | **行政处罚类** | |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法定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4 | **行政处罚类** | |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5 | **行政处罚类** | |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6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7 | **行政处罚类** | |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法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8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2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39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0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1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2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2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3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4 | **行政处罚类** | |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5 | **行政处罚类** | |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6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7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8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3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49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0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1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2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七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3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七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3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八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八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4 | **行政处罚类** | |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5 | **行政处罚类** | |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6 | **行政处罚类** | |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7 | **行政处罚类** | |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8 | **行政处罚类** | |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4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59 | **行政处罚类** | |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0 | **行政处罚类** | |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1 | **行政处罚类** | |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2 | **行政处罚类** | |  | 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4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3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4 | **行政处罚类** | |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5 | **行政处罚类** | |  |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6 | **行政处罚类** | |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7 | **行政处罚类** | |  |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8 | **行政处罚类** | |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5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69 | **行政处罚类** | |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七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七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0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1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2 | **行政处罚类** | |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5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3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4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5 | **行政处罚类** | |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6 | **行政处罚类** | |  |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7 | **行政处罚类** | |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8 | **行政处罚类** | |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6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79 | **行政处罚类** | |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0 | **行政处罚类** | |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七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七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1 | **行政处罚类** |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2 | **行政处罚类** | |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6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3 | **行政处罚类** | |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4 | **行政处罚类** | |  |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5 | **行政处罚类** | |  |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6 | **行政处罚类** |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7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8 | **行政处罚类** | |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六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六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7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89 | **行政处罚类** | |  |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七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七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0 | **行政处罚类** | |  |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八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八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1 | **行政处罚类** | |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九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九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2 | **行政处罚类** | |  |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十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7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十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3 | **行政处罚类** | |  | 出版物（图书）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十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十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4 | **行政处罚类** | |  |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5 | **行政处罚类** | |  |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6 | **行政处罚类** | |  |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7 | **行政处罚类** | |  | 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法定设立规定要求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8 | **行政处罚类** | |  | 违反报刊出版单位须在记者站登记后三个月内派遣记者到记者站开展工作，并在其到岗前为其申领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8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99 | **行政处罚类** | |  |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0 | **行政处罚类** | |  | 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1 | **行政处罚类** | |  | 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2 | **行政处罚类** | |  | 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8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3 | **行政处罚类** | |  |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4 | **行政处罚类** | |  | 报刊记者站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等违法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5 | **行政处罚类** | |  | 未按规定办理报社记者站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6 | **行政处罚类** | |  | 报社记者站未履行管理职责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7 | **行政处罚类** | |  | 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8 | **行政处罚类** | |  | 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19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09 | **行政处罚类** | |  | 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0 | **行政处罚类** | |  | 有著作权法定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1 | **行政处罚类** | |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2 | **行政处罚类** | |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19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3 | **行政处罚类** | |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0、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4 | **行政处罚类** | |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1、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5 | **行政处罚类** | |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2、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6 | **行政处罚类** | |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3、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7 | **行政处罚类** | |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4、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8 | **行政处罚类** | |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0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19 | **行政处罚类** | |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6、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20 | **行政处罚类** | |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7、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21 | **行政处罚类** | |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8、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22 | **行政处罚类** | |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209、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21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 123 | **行政处罚类** | |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据管辖权限，决定能否立案，并如实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填写《现场笔录》，并告知被调查人签字盖章确认。  3、结案阶段责任：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程序性审查，及时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即结案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告知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5、送达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后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立案的；  2、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准予立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调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8给予行政处分；  5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追究形式。 |  |

联系人: 武鸿飞 办公电话: 3525288